

## 實踐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訂定實踐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，修習非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。
- 第三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：
- 一、學生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或雙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開設之課程及輔系學系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規劃修習之課程。
  - 二、校必修課程【國文(1)(2)、大學英文(1)(2)(3)(4)、家庭科學、生活藝術、體育(1)(2)】以及通識興趣自選課程。
  - 三、暑期課程。
  - 四、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日間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，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- 如原始成績及格之課程，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（PASS）；通過之跨域探索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，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，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課程，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14週至任課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。
- 第七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（分）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，未繳交者仍應追繳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